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7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心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美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黃心瑀(原名：黃鈺芳)、蘇美靜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心瑀前於民國101年至102年間，邀同債務人黃仙堂、蘇美靜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2筆，共計新臺幣110,21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

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心瑀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49,568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黃仙堂、蘇美靜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.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紙、2.借據影本一紙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均著有明文。本件經核，債務人黃仙堂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八日死亡，有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既已死亡，對其請求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